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承辦人：王祐麒
電話：(02)8771-1421
傳真：(02)2741-1512
電子信箱：youchiwang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20001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體總_講習會_成果報告書_範本.docx、書面具結格式_範本.odt
(112A002516_1_20174814893.docx、112A002516_2_2017481489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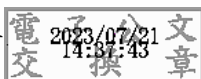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後續查詢、涉有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事由不受理申請、註銷作業流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21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24661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修正，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後續作業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前，確認申請者所送申請文件(含書面具結書)完整，始受理其報名。
 - (二)自6月21日起經本會備查之教練講習會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應檢附之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，新增「書面具結(影本)」(成果報告書更新版如附件)。
- 三、其餘相關作業流程規定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21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24661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57